

## **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查阅有关规定并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与中电通商业保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通商保理公司”，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%的参股公司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）及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事宜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，可以加快公司资金回笼，提高资金周转速度，降低应收账款风险；有助于补充流动资金，支持公司生产运营，缓解资金压力。通商保理公司为公司关联方，双方开展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符合市场交易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。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议。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虞世全、蓝庆新、李国敏

2019 年 12 月 29 日

#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查阅有关规定并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与中电通商业保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通商保理公司”，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%的参股公司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）及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符合市场交易原则，应收账款保理费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；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虞世全、蓝庆新、李国敏

2019 年 12 月 30 日